

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
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励工作，保证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的评审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的推荐、评审、授奖等各项活动。

第二章 申报、推荐和受理

第三条 候选人应为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。

第四条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（含 45 周岁，年龄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）。

第五条 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。

第六条 学术造诣高深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；具有创新性、战略性思维，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，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。

第七条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限推荐申报，推荐单位包括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学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，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，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，部分国企、央企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第八条 候选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。推荐单位应负责对所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查，并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。

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如存在申报材料的格式、签章不齐、资料不全等问题而在网评前无法补齐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第三章 评审

第十条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每年度评选不超过 15 人。

第十一条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二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（三）在政策制定、战略规划、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；

第十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的评审包括：网评、会评、报批审定等环节。

第十三条 网评通过系统依据评审标准在线打分，根据综合排序

按比例产生网评结果，通过网评的进入会评。

第十四条 会评通过审阅推荐材料、现场听取答辩、集中评议、记名投票排序产生评审结果。

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形成拟授奖名单。

第十六条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实行回避制度，与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。

第四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

第十七条 中国公路学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4天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。

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；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，应当予以受理。

第十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涉及拟授奖人员科技贡献、材料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异议。推荐单位协助调查核实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，经奖励工作办公室进一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，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，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。

第二十条 参与异议调查、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。

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，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拟授奖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承认异议内容；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异议。

第五章 批准和授奖

第二十二条 拟授奖名单经公示、异议处理并报请奖励委员会审定后，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中国公路学会择期组织年度颁奖大会，颁发获奖证书、奖杯等。

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

第二十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评选、奖励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奖励委员会应对有关推荐、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的推荐、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，可以向奖励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。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，应当及时受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、串通评审专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候选人，尚未授奖的，取消其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参评资格；已授奖的，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。

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，视其严重程度，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